

挖掘生命中的感動

文／簡世明(國小教師)

去年暑假，是個燠熱、漫長的夏天。小兒子早早上戰場，接受會考的考驗。大兒子則一路戰鬥，堅持到指考結束。

感受貧乏，影響作文能力

然而，高中會考第一天，我人在彰化演講。早上出門時，小兒子正準備迎接他人生的第一個大挑戰。我能做的只是拍拍他的肩膀說：「我的祝福與你同在！」更想不到，大學指考因為我要到台北演講，大兒子又得孤身上陣。身為人父，不能盡陪伴之責，深覺有愧！

小兒子成績不錯，卻差一點栽在作文上，「因為想不出有什麼好『捨不得』的」，顯然他不了解，會考當天老爸不得已讓他自己應試，那個「捨不得」的心情啊！

現今的孩子們除了讀書考試，便埋首於電玩、動漫與手機，他們的世界少有對他人的觀察與體恤及對生活的感動與思索。

報載許多考生一遇到這個題目，千篇一律地，爺爺奶奶都突然辭世了，其實「作文」與「創作」差異相當大，寫文章是「有感而發」，將生活中的點滴裁剪拼湊，一篇作品於焉產生；作文則反是，題目一發下來，幾十分鐘內必須迅速完成，這是「發」而有「感」，難度高得多了。

坐在考場內，靈感遲遲不至，真是人命！所以別怨靈感老是爽約不報到，而是平日裡恍惚度日，對週遭發生的人、事、地、物，完全無感，視而不見啊！

觸動心靈，啟發人性思考

有一次期末考，題目簡單易答，班上11人滿分，其餘分數都達90以上，只有一個88分。發考卷時我說：「這次試題太簡單，每個人都考90分以上，恭喜大家！」一位同學馬上發聲：「老師你騙人，我隔壁的同學，就只有88分！」

空氣一時凝結了。

被「檢舉」的孩子一臉羞愧，低低的垂下頭來。我看著理直氣壯的檢舉人：「我當然知道。但看看他小考的表現，比比這次的分數，他進步這麼多！如果可以，我願意給他100分，在老師心中他已經拿到100分。」氣氛頓時轉變，笑意漸漸回到這孩子的臉上。

下了課，把那一個可能是太「古意」或者不經意「嘲諷」別人的孩子叫來，笑笑說：「因為你，我們有了表揚同學的機會，你說是嗎？」他一臉緊張的表情頓時放鬆下來，「然而，換作是你，成績被這樣公開，你會做何感想？」抿抿嘴，他說不出話。拍拍他的肩膀：「這下你知道什麼叫做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，什麼叫做貼心了！」

下一堂作文課，題目是「我最難忘的事」。

一個孩子寫著：我最難忘的事是，考全班最後一名，居然得到老師的稱讚！

另一個孩子寫下：老師教會我，怎樣為他人著想，不用言語傷害別人！

觸動心靈，感動無所不在。

我會再問問小兒子，真的沒什麼捨不得的嗎？

